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亞太森博」	指	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加坡亞太森博日照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帶一路」	指	中國政府所採取涵蓋歐洲、亞洲和非洲國家基礎設施開發和投資的發展戰略；
「泊位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集裝箱之間訂立的泊位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灣」或「渤海灣地區」	指	環繞渤海的經濟腹地，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及山東等省市
「邦基三維」	指	邦基三維油脂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中紡」	指	中紡糧油(日照)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土建施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於2018年5月21日訂立的西6#泊位散糧作業改造土建施工協議及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指其前身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中國證監會67號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04年8月10日發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以外的個人或實體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繳足；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已[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物業估值師；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6日在新加坡

釋 義

		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日在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數據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C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於2018年3月16日訂立的西6#泊位散糧作業改造MEC總協議及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港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
「日照港」	指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岸的天然深水海港，位於山東半島南岸，鄰近黃海；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前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改造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監理於2018年5月19日訂立的西6#泊位散糧作業改造監理協議及將予訂立的補充協議；

[編纂]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號：600017)，為控股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裝箱」 指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上海路南海濱五路東001幢，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黃海一路91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份，為控股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日照港監理」 指 日照港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持有60%及40%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前身；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
「山東半島」	指	中國東部山東省的半島，北接渤海，南接黃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於本文件日期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b)於[編纂]完成後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